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補充通函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9頁。

新增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大會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大會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4
三、 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5
四、 責任聲明.....	7
五、 推薦意見.....	7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有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的詞彙具相同意義；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或「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及批准在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提述的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本行」 或「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境外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執行董事：

田惠宇

李浩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付剛峰

孫月英

洪小源

蘇敏

張健

王大雄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黃桂林

潘承偉

潘英麗

趙軍

王仕雄

敬啟者：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本公司董事會委託，各自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分別在2018年5月28日提出《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和《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請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按照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除就上述事宜對股東大會議案作出修訂外，股東大會的其他議案，以及召開地點、日期、時間、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二、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因任職期滿，黃桂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招商銀行董事會提交辭任函，為保障公司治理結構的持續完善、更好地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接受社會監督並滿足監管要求，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增補李孟剛先生接替黃桂林先生擔任招商銀行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李孟剛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核。在李孟剛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前，黃桂林先生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李孟剛先生（「李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孟剛先生，51歲，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交通運輸工程和理論經濟學雙博士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院長，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物流信息化與產業安全系統專業委員會主席等。現任大秦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5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因任職期滿，潘英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招商銀行董事會提交辭任函，為保障公司治理結構的持續完善、更好地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接受社會監督並滿足監管要求，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增補劉俏先生接替潘英麗女士擔任招商銀行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劉俏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核。在劉俏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前，潘英麗女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劉俏先生（「劉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劉俏先生，48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審委、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的博士後站指導導師，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

倘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5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四、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五、推薦意見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認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6月11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發佈了(其中包括)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通知」)。此後，因任職期滿，黃桂林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潘英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任函。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5月24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本公司董事會委託，各自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分別在2018年5月28日提出《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和《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請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

此外，本公司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將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進行提示公告。

鑑於以上情況，現將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補充通知如下：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舉行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發出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此之外，2018年5月11日公告的原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事項不變。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新增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 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附註：

- (i) 有關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2018年5月11日發佈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
- (ii)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2017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5月11日隨通知發出）（「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2017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倘尚未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H股股東倘已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則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未載列的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李孟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持有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2018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